



410464S-2018



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1S-2018

儒香型白酒

2018-02-08 发布

2018-02-08 实施

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明新、王杨、李峰、孟延景、牛广杰、孟书剑、姜玉霞。

H N

Q B

儒香型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儒香型白酒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高粱为原料，以纯小麦制作的大曲为发酵剂，经六甑工艺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具有清亮透明、儒雅舒适、绵甜柔顺的独特风格白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

2.1.3 纯小麦应符合 GB 1531 的规定

2.1.4 酒曲应符合 QB/T 4259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高 度	低 度	试验方法
色泽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^a		随机抽取样品30ml，倒入50ml清洁干燥无色玻璃烧杯中，在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，然后轻轻摇动烧杯，用鼻进行闻嗅，然后喝入少量与口中，均匀分布味觉区，仔细品尝滋味。根据色泽、性状、香气、口味、杂质进行综合评价风格。
气味	窖香幽雅、醇香怡人	香气幽雅、醇香清怡	
滋味	醇甜、柔和、爽净	醇甜、爽净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
注：a仅适用于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及失光；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测方法
	高度酒	低度酒	
酒精度 (20℃, %vol)	41±1、42±1、43±1、44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、65±1、68±1、	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8±1、40±1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30	0.20	GB/T 1034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60	0.40	
固形物, g/L	≤ 0.40 ^a	0.70	
甲醇 ^b , g/L	≤ 0.5		GB 5009.26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5		GB 5009.12
氰化物 ^c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	GB 5009.36

注：a 酒精度 41%vol-49%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.5g/L；b 甲醇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，该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；c 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23544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高粱为原料，以纯小麦制作的大曲为发酵剂，经六甑工艺、固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具有清亮透明、儒雅舒适、绵甜柔顺的独特风格白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有关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指标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

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

H N

Q B